# 重回增长轨道 民航运输生产开局良好

**2月29日，民航局举行2月例行新闻发布会，重点介绍《新时代新征程谱写交通强国建设民航新篇章行动纲要》以及2024年春节期间民航情况。会上，民航局发展计划司司长张清表示，2035年我国年人均乘机次数将超过1次，航空人口规模有望超过4亿，年旅客运输量将达到15亿人次；航空出行国内主要城市3小时覆盖，航空物流国际主要城市3日可达。**

**2024年以来，民航运输生产开局良好，行业发展重回增长轨道，航空运输强国建设的基础不断巩固。**

● 本报记者 李嫒嫒 见习记者 王婧涵

视觉中国图片

## 民航业仍处战略成长期

张清介绍，目前我国共有民用机场超过700个，其中运输机场259个；民用飞机超过7400架，其中运输飞机4270架；空管保障年起降架次1100万以上，运输规模连续18年位居全球第二。

张清表示，我国航空运输强国建设的基础不断巩固，为后续加快推进民航高质量发展、真正实现由“大”到“强”的新跨越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3年，民航全行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货邮运输量分别为1188亿吨公里、6.2亿人次、735万吨，同比分别增长98.3%、146.1%、21.0%，分别恢复到2019年的91.9%、93.9%、97.6%，运输规模基本恢复至疫情前水平，行业发展逐步重回增长轨道。

2024年以来，民航运输生产开局良好。1月份，全行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116.1亿吨公里，同比增长57.1%；完成旅客运输量5731.8万人次，同比增长44.1%。

春运以来（1月26日-2月27日），民航累计运输旅客7020万人次，日均213万人次，比2023年春运同期增长56.3%，比2019年增长16.6%；累计保障航班56.8万班，日均保障1.72万班，比2023年春运同期增长29.8%，比2019年增长3.7%。

国际航班方面，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副主任戴军表示，春节后2月12日-18日当周，中外航空公司执行国际定期客运航班5389班（每个往返记为1班），恢复至疫情前70.7%。

张清表示，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我国民航业仍将处于战略成长期，同时面临破解行业深层次矛盾问题、应对外部环境影响等多重挑战。预计2035年我国年人均乘机次数将超过1次，航空人口规模有望超过4亿，年旅客运输量将达到15亿人次。从保障能力看，据测算，2035年我国运输机场旅客吞吐量和保障起降架次将分别为超过30亿人次、3000万架次。

## 推进航空运输强国建设

在发布会上，民航局发布了《新时代新征程谱写交通强国建设民航新篇章行动纲要》。

《纲要》提出，我国到2035年将建成航空运输强国，并提出了具体目标。

在安全方面，民航安全管理体系趋于完善，保障体系健全有力，风险管控精准可靠，技术支撑自主先进，民航本质安全水平、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全面提升。

在服务方面，国内航线骨干网支撑有力、基础网普惠均衡，国际航线周边融、走廊通、通道畅，打造2-3家世界级超级航空承运人。航空人口和人均航空出行次数在2019年基础上翻一番。基本实现航空出行国内主要城市3小时覆盖，航空物流国际主要城市3日可达。通用航空实现全产业链发展，多元化发展、多场景应用的巨大潜力得到有效释放。

在设施方面，打造3-4个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全方位门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运输机场400个左右，具备年保障3000万起降架次能力。民航与综合交通深度融合，形成一批以机场为核心的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

在技术方面，全行业实现数字化、智能化和智慧化转型，绿色化转型取得重大进展。核心技术装备基本实现自主可控，国产大飞机实现规模化运营。

# 消费回暖 黄金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向好

● 本报记者 董添

截至2月29日，18家黄金行业上市公司披露了2023年业绩预告，12家公司预喜，占比66.67%。受金价持续上涨、消费端持续回暖等因素影响，黄金珠宝零售相关上市公司业绩表现尤为突出。

业内人士表示，黄金首饰兼具保值增值属性以及悦己消费属性，年轻消费群体对黄金首饰需求提升。2024年预计黄金珠宝消费将实现平稳增长。

## 黄金消费实现“开门红”

对于今年春节黄金消费情况，中国黄金协会数据显示，春节期间黄金消费火爆，黄金首饰和龙年金条成为最具人气的产品。

黄金行业上市公司实现“开门红”，相关上市公司股价出现较为明显的异动。Wind数据显示，截至2月29日收盘，周大生股价收报18.5元/股，收盘涨幅为1.98%。2024年以来，周大生股价累计涨幅达21.87%。

山西证券研报显示，黄金首饰兼具保值增值属性以及悦己消费属性，受益于春节与情人节传统销售旺季，黄金珠宝销量在实物消费中表现靓丽。展望2024年，在金价有望保持高位、年轻消费群体对黄金首饰需求提升的背景下，预计黄金珠宝消费将实现平稳增长。头部企业凭借渠道拓展能力、产品差异化设计能力、品牌势能积累，有望继续实现份额提升。

## 上市公司业绩亮眼

截至2月29日，共有18家黄金行业上市公司披露了2023年业绩预告，12家公司预喜，占比66.67%。受金价持续上涨、消费端持续回暖等因素影响，黄金珠宝零售相关的上市公司表现尤为突出。

潮宏基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亿元至4亿元，同比增长60.7%至100.88%。报告期内，受国风潮流和新工艺创新的拉动，黄金珠宝消费市场持续增长。公司凭借年轻时尚且具差异化的产品矩阵，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并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数字零售应用赋能终端，提高门店运营质量，珠宝单店销售有较好的提升。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加盟业务拓展顺利，潮宏基珠宝门店净增246家，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在多变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业绩仍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萃华珠宝预计，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亿元至1.69亿元，同比增长151.01%至253.5%。对于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表示，珠宝板块业务受黄金行情上涨影响，经营业绩有较大幅度增长。

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黄金消费量为1089.69吨，同比增长8.78%。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限额以上单位金银珠宝类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3.3%，增幅仅次于餐饮业。

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张永涛表示，2023年国内消费市场恢复向好，黄金首饰加工和零售企业不断在金饰产品设计上推陈出新，推动中国黄金首饰消费需求提升。同时，溢价相对较低的金条及金币也受到有实物黄金投资需求的消费者青睐。

发挥公共云规模优势

# 阿里云宣布全线产品降价

● 本报记者 杨洁

2月29日，阿里云举办2024年度战略发布会，宣布全线云产品售价下调，平均降价幅度超过20%，最高降幅达55%，即日起执行。

阿里云资深副总裁、公共云事业部总裁刘伟光介绍，这是阿里云史上最大力度的一次降价。阿里云决定通过加大公共云技术投入，降低中小企业用户用云门槛，加速提升公共云在中国市场的渗透率。

## 涉及产品范围广

阿里云介绍，本次降价涉及100多款产品、500多个产品规格，覆盖计算、存储、数据库等所有核心产品，价格调整同时适用于新老客户。

刘伟光表示，本次阿里云降价，参与产品范围广、受益群体大。其中，云服务器ECS最高降36%，对象存储OSS最高降55%，云数据库RDS最高降40%，均为使用频率高的核心产品。此次阿里云降价是“AI驱动、公共云优先”战略的具体落实。阿里云意图通过互联网打法推动用户从传统IT转移到云计算，将进一步提高中国市场公共云的渗透率。

“阿里云希望通过此次大规模降价，让更多企业用上先进的公共云服务，加速云计算在中国各行各业的普及和发展。”刘伟光说。

## 提升市场渗透率

刘伟光表示，目前国内公共云渗透率大幅低于欧美成熟市场。“大部分传统企业、中小企业，还没有完整或者深度拥抱云，多数行业用云仍处于起步阶段。”

刘伟光认为，国内很多企业没有享受到公共云带来的价值，很多用户仅把云当成服务器资源来使用，云上的数据能力、AI能力没有成为帮助企业转型升级的技术武器。未来，技术创新会优先在云上诞生，公共云将为开发者和企业提供最有性价比的选择。

以AI大模型为例，刘伟光称，公共云是AI的最佳拍档。云计算不只是为大模型提供算力支持，还包括网络存储以及配套技术架构的迭代升级。“很多企业需要大模型的能力，实际上他们并不需要自己做推理训练，通过使用公共云上的资源，可以很方便获得AI能力。”

从全球云计算巨头的发展历程和商业逻辑看，云计算具有规模效应。用户规模扩大将倒逼整个供应链技术不断进步。刘伟光表示，阿里云不会做违背商业逻辑的事情，在实现规模效应的过程中，自研技术体系能力不断提升。“技术红利不断释放，我们希望能回馈给市场、回馈给客户。”

据了解，云计算存在类似IT行业的“摩尔定律”——每隔3年云计算单位计算能力价格将下降50%。目前，国内大量自建的IDC平均资源使用率不到5%，而亚马逊、谷歌等基于自研云计算操作系统的数据中心资源使用率可达30%至40%。伴随规模扩大和研发效率提升，公共云厂商通常会不断降价。过去十年，阿里云将计算成本降低了80%，存储成本下降了近90%。

## 进一步扩大规模

本次大规模降价，可能会对阿里云的经营利润产生短期影响。而适当降低利润、做大规模是云计算商业模式的长期战略。“公共云优先”的战略，意味着阿里云将进一步加大公共云技术投入，加速提升公共云在中国市场的渗透率。

2月7日晚，阿里巴巴集团公布2024财年第三季度（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该季度阿里云营收增长3%至280.66亿元，经调整EBITA利润大增86%至23.64亿元。财报发布会后，阿里巴巴集团首席执行官吴泳铭介绍，集团最高优先级是让电商和云计算两大核心业务重燃增长动力。在云计算方面，未来一年将聚焦资源，开发公共云产品。

“云计算网络已经建成，使用的人越多，资源利用率越高，闲置成本越低。我们希望把规模进一步做大。”阿里云副总裁、公众沟通部总经理张启表示，“阿里云有底气这样做，这与我们的规模和持续的技术积累强相关。”目前，阿里云是亚太规模第一、全球规模第三的云厂商。

刘伟光表示，相信通过降价让利给客户，能够扩大中小企业上云的规模，从而把降价对收入产生的损失补回来。“过去几个季度，阿里云的营收增速相对放缓，我们实施差异化战略，要摆脱这样的局面。”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9

#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4年2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92.50万股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预留授予日：2024年1月24日

2、预留授予数量：92.5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29人

4、预留授予价格：4.4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授予数量（万股） |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核心骨干人员（29人） | | 92.50 | 16.00% | 0.23%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预留授予数量为92.50万股，剩余19.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br>（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br>（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br>（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br>（2）以1.3亿元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br>（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br>（2）以1.3亿元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br>（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br>（2）以1.3亿元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br>（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br>（2）以1.3亿元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组织层面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依据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与当年度经营目标设定公司年度考核目标，逐层分解至各部门、各岗位。激励对象的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票份数。其中，激励对象根据组织绩效的考核结果可归属的比例为Y（组织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根据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可归属的比例为N（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组织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Y)×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4）第51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2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2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4,134,750.00元，其中925,000.00元计入股本，3,209,7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5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2月28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405,858,000股增加至406,783,000股，控股股东天正集团有限公司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146,960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4.43%；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4.37%，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 | 股份数 | 比例 | 股份数 | 股份数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858,000 | 1.20% | 925,000 | 5,783,000 | 1.42%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01,000,000 | 98.80% | 0 | 401,000,000 | 98.58% |
| 总计 | 405,858,000 | 100.00% | 925,000 | 406,783,000 | 100.00%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总额为4,134,75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经测算，本次预留授予的9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34.99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234.99 | 166.64 | 63.92 | 4.43 |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0

#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林新、赵用朋、李万元、潘传佑、李传上、圣书生、谷晓凌、李珊珊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404,000股。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6,783,000股变更为406,379,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406,783,000元变更为406,379,000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驶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388号天正电气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2、申报时间：

2024年3月1日-2024年4月15日，工作日9:00-17:3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7-62782881

5、邮箱：zhengquan@tengen.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